

#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确保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按照《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要求，国土资源部出台了《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既要保障经济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支持稳增长重点建设及时落地，又要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充分发挥耕地占补平衡对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占用耕地的补救作用，坚守耕地红线

2017年1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1号），对耕地提质改造和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中的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项目验收和项目信息报备作出了统一的要求。2018年1月9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联印发了《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就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提出来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深入推进兴宁市垦造水田工作，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粤自然资发〔2021〕11号）、《梅州市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梅市自然资〔2021〕31号）提出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至2023年，全市计划完成垦造水田12000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开展建设垦造水田项目，有利于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本项目选取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湖岭村、双溪村总共948亩农用地（主要为园地和其他草地）作为2023度垦造水田实施区域，总共划分为5个分项目，分别为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5个子项目均已在2022年10月完成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23年7月前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招投标工作，2023年8月进场开展工作，2024年4月完工。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支付施工款、监理、设计、勘测费等。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青苗补偿、种植激励补贴等费用。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

（1）2022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

立项批复：2022年10月25日取得梅州市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

于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自然资字〔2022〕18 号）。

（2）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

立项批复：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自然资字〔2022〕19 号）。

（3）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

立项批复：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自然资字〔2022〕22 号）。

（4）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

立项批复：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自然资字〔2022〕23 号）。

（5）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

立项批复：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自然资字〔2022〕21 号）。

## 2、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选取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湖岭村、双溪村总共 948 亩农用地（主要为园地和其他草地）作为 2023 度垦造水田实施区域，总共划分为 5 个分项目，分别为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

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5个子项目均已在2022年10月完成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23年7月前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招投标工作，2023年8月进场开展工作，2024年4月完工。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支付施工款、监理、设计、勘测费等。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青苗补偿、种植激励补贴等费用。

依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和县级竣工验收报告如下：

项目一：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依据2024年7月18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49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二：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依据2024年7月18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龙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0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三：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依据2024年7月18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1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四：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29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6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五：兴宁市合水镇湖岭、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7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竣工验收。

###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依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二期）建设的五个子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报告的批复文件，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投资金额 3489.66 万元、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投资金额 2103.55 万元、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投资金额 1157.36 万元、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投资金额 1694.13 万元、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 462.69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二期）总投资为 8907.38 万元，其中拟利用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3907.38 万元，占比 43.86%，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占比 56.14%，最终以项目决算为准。

##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其中兴宁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主管单位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5,000 万元，已全额到账。

##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5,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主要用于拨付合水镇人民政府三补一贴及其他工作经费 2925 万元；合水镇湖岭村（南片）等五个项目工程款、监理费用、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支出金额 2075 万元。

## 二、主要绩效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如下：

### （一）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形成一批可用水田指标

根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函，该项目已按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完成了相关建设任务，垦造水田质量达到《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等要求，已予以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8 个子项目主要建成指标如下表：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主要建成指标

子项目	实际完成建设规模(公顷)	新增水田面积(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公顷)	提质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
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	6.7895	3.8296	3.7667	3.0 等
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	1.1926	0.4654	-	3.0 等

水田项目				
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	19.4550	11.9083	11.8713	3.0等
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	13.4346	8.7391	-	2.0等
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	4.2093	2.6465	2.5101	3.0等

## （二）完善田间生产配套设施

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土壤改良等工程建设，使项目区地块集中连片、排水灌溉完整有序、交通运输通达便利，为项目区农业生产提供完整、有序、合理的生产配套设施并使其具备的较强防渍排涝、防灾抗旱功能。

## （三）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项目建设后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可实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同时通过有机肥提高了耕地肥力，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将达到旱涝保收的标准。项目区工程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夯实了农业基础，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通过改善项目区内道路网络与水利排灌系统网络，可增加有效灌溉耕地面积，减少区内自然灾害的危害，降低区内的水土流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 （四）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改善

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形成“田成方、路畅通、沟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机能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发挥基本农田“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区内生态环

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 （五）实现耕地占补承诺，提升政府公信力

兴宁市人民政府通过积极合理开展开垦水田工作，组织安排垦造水田项目，把握工作进度，加强对承诺工作的执行情况，不仅有利于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要求，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和诚信度，发挥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示范和表率作用，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相关的平衡方案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本项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1、项目立项

本项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2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专项资金立项决策的科学及规范性。本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主要考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粤自然资发〔2021〕

11号）、《梅州市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梅市自然资〔2021〕31号）提出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至2023年，全市计划完成垦造水田12000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开展建设垦造水田项目，有利于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本项目选取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湖岭村、双溪村总共948亩农用地进行水田垦造工作，符合上述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立项符合有关规定及部门职责，故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为确保垦造水田任务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立项；根据进行现场访谈及相关资料获知，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均齐全，项目立项符合有关规定、有合理申报，且有相关批复，故得3分。

## 2、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及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情况。本项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主要考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表中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故本次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合理，故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主要考虑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本次制定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偿债风险指标全面，下设二级、三级指标明确，故本次项目的绩效指标具有明确性，故得 4 分。

###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平衡方案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考察平衡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是否规范合理，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平衡方案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平衡方案编制科学性主要考虑项目平衡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平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及《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第三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平衡方案的编制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二期）总投资为8907.38万元，其中拟利用地方财政预算资金3907.38万元，占比43.86%，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占比56.14%，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资金额度满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故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虑依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合水镇人民政府三补一贴及其他工作经费2925万元；合水镇湖岭村（南片）等五个项目工程款、监理费用、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支出金额2075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故得2分。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合计得分为 20 分。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8	8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债务风险 3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资金的到位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偿债能力及执行情况等。本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支出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专项债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2023 年度专项债资金到位 5,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80%。

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专项债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资金 5,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合水镇人民政府三补一贴及其他工作经费 2925 万元；合水镇湖岭村（南片）等五个项目工程款、监理费用、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支出金额 2075 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及申请拨付款项的请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经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已制定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具有专门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程序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 3、债务风险

该指标主要从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三方面考察项目债务风险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50%。

（1）融资成本覆盖倍数，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①覆盖倍数 $\geq 1.2$ 的得满分；② $1.2 > \text{覆盖倍数} \geq 1$ 的得2分；③覆盖倍数 $< 1$ 的不得分。依据本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9.41，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达到要求，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计划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项目平衡方案已制定偿债计划，经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尚未按期偿还发债利息。

（3）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通过查阅有关政府门户网站，兴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兴宁市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兴市府函〔2023〕102号）显示，2022年度梅州

市兴宁市龙田镇石壁村、水陂村等8个垦造水田项目在兴宁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项目范围内，但未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本项目的具体项目信息、进度等，故本次得1分。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合计得分为 23 分。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27分)	资金管理	12	12	100.00%
	组织实施	8	6	75.00%
	债务风险	10	5	50.00%
合计		30	23	76.67%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果及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92.86%。

#### 1、产出数量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本项目5个子项目均已在2022年10月完成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23年7月前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招投标工作，2023年8月进场开展工作，2024年4月完工。

依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和县级竣工验收报告如下：

项目一：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18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49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二：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18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溪唇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0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三：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18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北片）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1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四：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29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南片）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6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项目五：兴宁市合水镇湖岭、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依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湖岭村、双溪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157 号）已经核发竣工验收意见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竣工验收。

## 2、产出质量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的质量达标情况、验收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10分，得9分。

依据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水田垦造已按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完成了相关建设任务，垦造水田质量达到《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等要求，均予以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立项面积与完成实施垦造面积不一致，原因是部分村民垦造意愿不强，部分地块无法实施垦造，存在一定的影响效果。

## 3、产出时效

该指标主要对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4分，得3分；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时效评分标准分为4级：

①节约时间10%以上，4分；②节约时间0~9%，3分；③节约时间-10%~0%，2分；④节约时间少于-10%，0分；经现场座谈及提供的《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进场开展工作，计划于2023年10月前完工，实际项目于2023年8月进场开展工作，2024年4月完工，故实际预计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不符，但项目实际工作时间较计划时间节约1个月，综合考虑该指标得3分。

## 4. 产出成本

该数据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座谈及相关资料，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项目已按照施工合同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成本，成本使用情况正常。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共 28 分，合计得分为 26 分。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9	90.00%
	产出时效	4	3	75.00%
	产出成本	4	4	100.00%
合计		28	26	92.86%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0.77%。

##### 1、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具体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生态及可持续性等多个方面的影响。

（1）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福利、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及社会问题解决与促进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7%。

通过完成垦造水田项目，有利于可利用耕地面积的增加，从而实现促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对城市社会效益的正面影响。根据社会效益产生的情况进行评分，社会效益影响较大，反响较好为 3 分，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为 2 分，社会效益一般为 1 分，无社会效益不得分。本项目社会效益较明显，但对公共服务水平影响一般，本次得分 2 分。

（2）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主要用于衡量项目或政策对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和间接影响，以及从成本效益角度反映劳动成果与劳动消耗的比较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7%。

本项目促进了梅州市的农田建设，改善了梅州市农业生态环境，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推进了乡村农业水田集约化生产，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此外，垦造水田增加了税收收入，提供了就业岗位，有效提高农民就业率，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同时，本项目的为专项债资金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的作用，能为社会带来长远的积极效益，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重要力量。经济效益具体体现较好，本次得 2 分。

（3）生态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关注项目实施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的积极影响。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垦造水田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当地耕地的水土平衡，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有利于减少土地沙漠化和水土流失。生态效益较大，评价得分 3 分。

（4）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主要考虑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

影响。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垦造水田项目的实施、验收，可改善农田耕作条件，对提高乡村农业水田集约化生产和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2、满意度

满意度主要考虑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及针对本项目实施地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72.13%的群众对垦造水田项目的质量感到满意，垦造水田项目实施以来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问题	选项	选项个数
1. 您对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是否了解？	十分了解	39
	了解一些	17
	不太了解	5
	完全不了解	0
2. 您觉得您所在地区农田利用率如何？	全部耕作	24
	大部分耕作	34
	部分耕作	3
	基本闲置	0
3. 您对所在地区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很满意	30
	较满意	18
	一般	13
	不太满意	0
	很不满意	0
4. 您对所在地区垦造水田项目质量是否满意？	很满意	29
	较满意	15
	一般	15
	不太满意	2
	很不满意	0
5.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耕地	十分有利	18

占补平衡、改善农田耕作条件？	非常有利	41
	不利	1
	不知道	1
6.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对您生活产生影响？	有正面影响	12
	没有影响	49
	有负面影响	0
7.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有重大影响	4
	有一定影响	23
	影响甚小	15
8. 您认为垦造水田项目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提升改造效率	36
	提升改造质量	24
	增加改造指标	5
	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
	无需改进	7
	其他	0
9. 您对于垦造水田项目有哪些建议或评价？	水利需完善；道路水沟要搞好；要保障水渠；水利及道路要方便耕作。	

本次问卷合计 100 份，共回收 61 份，通过上表可知，63.93%的群众对垦造水田项目非常了解，仅有 8.2%的群众不太了解。提及所在地区农田利用率，大部分群众认为所在地区农田利用率较高，4.92%的群众认为所在地区仅有部分农田进行耕作。对于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78.69%的群众满意所在地区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过程，21.31%的群众觉得一般。对于垦造水田项目的质量，72.13%的群众满意垦造水田项目的质量，24.59%的群众觉得本项目质量一般，3.28%的群众对本项目质量不太满意。与此同时，大部分群众觉得在提高改造效率和质量、增加改造指标及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方面需要改进，小部分群众觉得本项目无需改进。受访群众对本项目的主要建议集中于垦造水田相关的水利、道路需更好完善，同时关注水利及道路对耕作难度的影响。针对本项目，整体评价较为满意，给予较高评价，因此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共 22 分，合计得分为 17 分。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12	10	83.33%
	满意度	10	7	70.00%
合计		22	17	77.27%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评价中主要在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方面进行了扣分。本次评价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详见附件 1—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20	20	100.00%
项目管理	30	23	76.67%
项目产出	28	26	92.86%
项目效益	22	17	77.27%
合计	100	86	86.00%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分值范围
优	≥ 90 分
良	80-90 分（含 80 分）
中	60-80 分（含 60 分）

差	< 60 分
---	--------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1、项目计划工期延误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 月进场开展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前完工，实际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进场开展工作，2024 年 4 月完工，故实际预计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不符，项目整体延期开工。经座谈了解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多雨等天气原因、梅州耕地后备资源少，开发难度大、地方“风水”文化浓厚等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对项目整体选址、项目难度及合理天气预期等研究深度不够，增加项目后期整改难度等问题。

#### 2、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不足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建立针对性的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缓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等工作有待加强和完善。

#### 3、专项债还款未按计划进行

根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制定具体的专项债还款计划，但目前偿债计划未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测的项目本身的收益尚未实现。

### （二）建议

#### 1、科学制定项目计划

项目规划和管理是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的重要环节，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进行策划时，对项目进行全面布局分析，考虑多方面多层次的影响因素，科学制定项目计划；应吸取以往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对可能出现的不同影响因素进行针对性分析，设置对应措施；同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保证后期工程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中，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同时记录相关信息，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2、建立及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使用管理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使用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加强项目动态监控，利用绩效跟踪监测机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制度为依据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的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收支、运营收益、成本情况等做到全面掌握。

## 3、需要采取措施按期偿还项目债券利息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坚持绩效管理和主体责任同落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管理，发挥垦造水田项目的收益性，以按期偿还债券利息，避免偿付风险隐患积聚。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情况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6	平衡方案编制科学性	4	项目平衡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平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平衡方案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平衡方案编制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平衡方案专项债券申请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项目管理	3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geq 95\%$ , 得 4 分; 95% > 资金到位率 $\geq 90\%$ , 得 3 分; 90% > 资金到位率 $\geq 85\%$ , 得 2 分; 85% > 资金到位率 $\geq 80\%$ , 得 1 分; 80% 以下不得分; 其他情况酌情分析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geq 95\%$ , 得 4 分; 95% > 预算执行率 $\geq 90\%$ , 得 3 分; 90% > 预算执行率 $\geq 85\%$ , 得 2 分; 85% > 预算执行率 $\geq 80\%$ , 得 1 分; 80% 以下不得分; 其他情况酌情分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债务风险	10	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4	考察项目偿还能力	①覆盖倍数 $\geq 1.2$ 的得满分； ② $1.2 >$ 覆盖倍数 $\geq 1$ 的得2分； ③覆盖倍数 $< 1$ 的不得分。	4
				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4	考察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①完全依照平衡方案，按期偿还的满分； ②部分依照平衡方案，按期偿还的得2分； ③未按期偿还不得分。	0
				信息公开情况	2	考察信息公开情况	①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标准(0.5分)； ②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1分)； ③信息公开是否及时(0.5分)； ④信息未进行公开(0分)。	1
项目产出	28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情况	10	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	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已完成验收工作并申请拨付款项的项目依规开展资金结算情况、管理人员到位率、管理水平、提质改造工作完成率、提质改造工作后期管护情况。总体产出较好，全面达标10分，产出较差，存在指标未达标的，视差异和重要程度酌情扣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资金结算情况、质量达标情况、验收情况等,各项质量较好,质量全面达标 10 分,各项质量参差不齐,存在质量指标未达标的,视差异和重要程度酌情扣分	9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分为 4 级: 节约时间 10%以上: 4 分; 节约时间 0~9%: 3 分; 节约时间-10%~0%, 2 分; 节约时间少于-10%, 0 分	3
		产出成本	4	成本情况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	22	项目效益	12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与城乡发展政策相切合，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如何，根据社会效益产生的情况进行评分，社会效益影响较大，反响较好为3分，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为2分，社会效益一般为1分，无社会效益不得分。	2
				经济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是否与城乡发展政策相切合，对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具体体现如何，根据经济效益产生的情况进行评分，经济效益较大，反响较好为3分，经济效益一般为1-2分，无经济效益不得分。	2
				生态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是否有利于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根据对上述内容的综合分析进行评分，生态效益较大，反响较好为3分，生态效益一般为1-2分，无可持续影响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利于城乡可持续发展，与城市发展政策是否切合，根据可持续影响进行评分，可持续影响较大，反响较好为3分，可持续影响一般为1-2分，无可持续影响不得分。	3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及满意程度
合计				100				86